|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2021（117项）**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事项类型**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依据** |
|  | **(行政许可8项)** | | | | |
| 1 | 划拔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六条：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2009年修改）第六十一条：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  3、《湖南省划拨土地使用权条例》第五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依法需要转让的，应当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但省直机关和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要转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有关批准文件抄送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 | 承担土地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上报及许可文书的制定、送达、归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2 | 采矿权许可（县级发证的矿种为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十八条：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 承担矿业权申请的核查，确定采矿范围，组织审批，发放采矿许可证。（该项权力已收归市级所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3 | 用地和供地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编制供地方案；承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审批、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审批以及协议出让用地审批；承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审批以及临时用地占用非耕地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定出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出让经营性用地，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
|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企业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批准权限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执行。其中涉及使用农用地的，拍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用地和供地许可 | **行政许可** |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  |  |
|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第二十七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６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准权限为:（一）临时使用基本农田的，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临时使用其他耕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三）临时使用其他土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第三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每一户用地面积使用耕地不超过一百三十平方米，使用荒山荒地不超过二百一十平方米，使用其他土地不超过一百八十平方米。 |
|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使用农用地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权限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集体土地建住宅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征用手续。 |
| 4 | 县直管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续期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受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等交易的申请，并负责交易条件核验、交易鉴证、成交确认等具体工作。承担国土资源出让金的收缴工作。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改变用途、续期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上报及许可文书的制定、送达、归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2009年修改）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 5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乡村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 受理全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并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6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依法受理全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并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7 | 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 **行政许可**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10号）第一条：除矿山企业在本采矿权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外，其他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进行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经查询，建设项目实施后导致其压覆区域内的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都应进行压覆矿产资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压覆矿产资源。第二条：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8 | 砂石粘土矿业权设定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二十九条：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矿产资源前，应当委托持有相应矿山设计证书的单位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和用作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的，可以不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但是应当有开采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 | 依法依规开展对砂石粘土矿业权的设定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其他行政权力（23项）** | | | | |
| 1 | 采矿权评估结果公示 |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 湘国土资发【2016】22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理规范矿业权审批和中介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需进行矿业权价款评估的项目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在省矿业权评估机构库中采用随机摇号或抽签的方式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完成后，组织专家审查，审查通过后，将评估报告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评估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作为矿业权审批登记或出让的依据。县级采矿权相关事项参照此文件办理。 | 按文件要求在相关媒体和平台进行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2 |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三合一报告审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规定：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治理方案”编制、评审、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督促采矿权人按照经审查批准后的“治理方案”开展治理工作，并对“治理方案”中包括监测方案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依法依规开展对矿山企业“三合一”报告的审查备案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3 | 地质调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十条：从事区域地质调查、区域矿产调查、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航空遥感地质调查和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区域工程地质调查、区域环境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等地质调查工作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依法依规开展地质调查备案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4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查及实施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一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 根据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由本级国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编制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案件，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和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3号）第二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承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适用本办法。 |
| 《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规划，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第二十三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经制定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的，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第2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监测系统，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案件，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和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 5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的审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原编制机关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后，涉及修改下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通知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 依法依规审查，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6 | 土地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统计调查方案，依法进行土地统计，定期发布土地统计资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共同发布的土地面积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土地统计数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7 |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状况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批程序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相同，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 | 认真开展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审核及实施监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6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提出本地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第11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将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解，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台帐管理，在建设用地审批的规划审查过程中确认并根据批准情况及时核销计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登记和统计，并按月上报，作为计划执行跟踪和监督的依据。第十六条：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考核。第十七条：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和管理的依据。 |
| 8 |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编制/修改 | **其他行政权力**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一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水利、铁路、交通等部门，依据全国地质灾害调查结果，编制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 依法依规制定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和修改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经专家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 9 | 测绘规划的编制和修改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第十三条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军事测绘规划，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 依法依规编制和修改测绘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0 | 矿产资源统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 依法依规开展矿产资源统计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1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矿产资源储量认定管理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四条：国家对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实行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 依法依规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 12 |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及实施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第八条：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包括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区的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对全国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战略性总体布局和统筹安排。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对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细化和落实。设区的市级、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对依法审批管理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管理矿种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作出具体安排。下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应当服从上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第九条：国土资源部应当依据国家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一定时期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重大部署编制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同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 依法依规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及实施监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 13 |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改调整的审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第四十条：调整矿产资源规划，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一）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的理由及论证材料；（二）调整矿产资源规划的方案、内容说明和相关图件；（三）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上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下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由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知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相应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 依法依规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改调整的审查、备案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4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 依法依规对矿山企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5 | 公告矿区范围，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 **其他行政权力** | 《矿产资源开采登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第八条 登记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 依法依规公告矿区范围，并根据采矿权人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6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 | 依法依规开展对矿山企业《矿山闭坑地质报告》进行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7 | 采矿许可证吊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矿产资源开采登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依法吊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8 | 基准地价确定、基准地价核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00号）文件规定：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定期确定、公布当地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切实加强地价管理。凡尚未确定基准地价的市、县，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统一的标准，尽快评估确定；已经确定基准地价的市、县，要根据土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 依法更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9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 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用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的，只报批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 |
| 20 | 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设定抵押权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依法需要处分时，土地使用者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从处分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依照不动产登记条例办理抵押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21 | 设施农用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规范设施农用地审核：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申报与审核用地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一）经营者申请。设施农业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用地面积，拟建设施类型、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补充耕地、土地复垦、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用地协议。经营者持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向乡镇政府提出用地申请。（二）乡镇申报。乡镇政府依据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等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乡镇政府应及时将有关材料呈报县级政府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乡镇政府及时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三）县级审核。县级政府组织农业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审核。农业部门重点就设施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承包土地用途调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经营者农业经营能力和流转合同进行审核，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农业部门审核意见，重点审核设施用地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用地协议，涉及补充耕地的，要审核经营者落实补充耕地情况，做到先补后占。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政府批复同意。设施农用地审核同意后，乡镇政府具体监督设施建设和用地协议的实施，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土地变更调查、登记和台帐管理等相关工作，县级农业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和流转合同备案、登记等工作。国有农场的农业设施建设与用地，由农场提出申请，报农场主管部门初审后，送县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省（区、市）自行规定。 | 依法依规开展设施农用地审核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22 | 中小型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立项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十条 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矿山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第十五条 工程设施建设应当避开地质遗迹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经批准设立该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采取保护地质遗迹的措施。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依法依规开展中小型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并遵从以下原则：（一）重要自然保护区、重要景观区、重要居民集中生活区以及重要交通干线、水系（以下简称“三区两线”）范围内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确需治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二）国有矿山在计划经济时期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确需治理，且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范围明确的； |
| 申报治理区已治理并取得明显成效或正在进行同类型治理项目的，在采矿山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不属于本次立项支持范围。 |
| 23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其他行政权力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报送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 |
|  | **行政处罚（55项）** | | | | |
| 1 |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五十条：有《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非法收入总额的20-50%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2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七十八条第二款：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3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4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5 | 破坏耕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6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7 | 破坏基本农田，毁坏耕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违反前款规定，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房和其他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制止，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http://www.chinaacc.com/web/lc_sh_3)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8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9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10 |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２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1 |
|
|
|
|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2 |
|
|
|
|
|
|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3 |
|
|
|
|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4 |
|
|
|
|
|
|
|
|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5 |
|
|
|
|
|
|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6 |
|
|
|
| 17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18 |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19 |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五十条：有《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非法收入总额的20-50%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20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21 | 妨碍土地调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22 | 违法采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23 |
|
| 伪造、涂改土地权利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登记办法》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伪造的土地权利证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24 |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矿产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25 |
|  |
|  |
|  |
| 26 |
|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27 |
|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28 |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29 |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30 |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31 |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６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６个月的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32 | 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33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34 |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35 |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1、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2、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36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 37 | 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38 |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反规定擅自移动、破坏碑石、界标，采石、取款、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39 |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 40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41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42 |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违法转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43 | 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44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 45 | 对损毁测量标志、危害测量标志安全或者影响使用效能、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拒不支付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46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 47 |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48 | 重建、扩建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 49 | 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 **行政处罚**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 50 | 采矿权人不按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 | **行政处罚** |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51 | 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四条：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 依法依规对新立采矿权的申请人进行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52 | 采矿许可证吊销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管理办法》（国务院241号令）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依法依规吊销采矿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53 | 责令限期腾地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四条，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并支付征地补偿费后，被征地者拒不腾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出土地；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依法依规执行国家建设当中责令限期腾地这一特殊职能，责令被征地者限期腾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54 |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调查 | **行政处罚** | 《湖南省土地监察条例》 第十九条 土地管理部门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土地违法行为的举报后，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不立案的，应当将原因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举报人。 土地管理部门对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组织土地监察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履行土地监察职责，享有以下权力： (一)对单位和个人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检查；(二)对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 (三)对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活动依法进行制止； (四)对土地违法行为和土地侵权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五)对违反土地法律、法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个人和单位主管人员，依法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 （二）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测、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 （三）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依法依规开展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55 | 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　（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 依法依规开展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如有必要，可责令人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行政检查（9项）** | | | | |
| 1 | 土地复垦监督 | **行政检查** | 《土地复垦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第十七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 | 依法依规征收土地复垦费，同时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2 |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监督 | **行政检查** |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应当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依法依规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3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 **行政检查**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 依法依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探矿权人提交的勘查年度报告进行检查核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实行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检查制度。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
| 4 | 地质矿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 依法依规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 5 |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监督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第7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 依法依规对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进行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6 | 测绘地理信息及基础测绘工作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依法依规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及基础测绘工作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
| 7 | 土地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 (一)新增建设用地合法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 1、供地项目审批完成后，用地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缴款时间和金额缴纳出让金;2、交地手续完成后，用地单位是否按要求悬挂《信息公示牌》，是否按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准时开工;3、用地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及时竣工;4、对未按约定开工期限一年以上尚未开工的，是否判定为闲置土地，对闲置土地是否已进行处置.(二)违法用地行为的整改查处情况. |
| 8 |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 **行政检查**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三十八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查处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巡回检查、土地违法行为举报、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土地行政错案追究、举报和办案有功人员奖励等制度。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巡回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乡(镇)土地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土地管理部门应当采取专业人员与群众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和完善土地监察信息网络。 |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工作，发现问，应及时处理，并做好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9 |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 **行政检查** |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对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检查内容，土地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 区的实际，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一)根据土地监察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地对监察对象执行和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情况进 行全面检查； (二)针对某一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定的监察对象的特定活动进行专项检查；(三)为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对监察对象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事先检查、事中检查和事后检查。 | 依据上级要求，依法依规对照本行政区域国土资源影像资料情况至实地开展核实检查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湖南省土地监察条例》　第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土地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监察网络，组织巡回检查，加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生；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
|  | **行政征收（12项）** | | | | |
| 1 | 探矿权使用费、价款征收 | **行政征收**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二条：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１００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１００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５００元。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 依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2 | 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条：经批准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 经批准拆迁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设置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的部门查找不到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3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4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0)47号）第三条：非农业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不能补充或不具备补充耕地条件的，计划补充耕地但尚未实施的，以及补充的耕地未经有权机关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均应在办理批次或项目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时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农民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不能自行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耕地的，应缴纳耕地开垦费。 | 依法依规征收耕地开垦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5 | 土地复垦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第六条：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制定土地复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根据土地损毁的类型、程度、自然地理条件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分类确定不同类型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式、目标和要求等。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二）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三）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四）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五）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六）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七）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八）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依法依规核实并征收土地开垦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6 | 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 依法依规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7 | 土地闲置费征缴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满１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１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２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２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4、《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闲置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十元以下的标准收取闲置费；可以耕种并收获的，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地；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 依法依规征收土地闲置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8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 依法依规征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9 | 土地使用权收回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依法依规按程序行使土地使用权收回这项行政权力，并按严格审查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0 | 征收土地公告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 依法依规做好拟征地单位土地的调查工作，并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在被征地所在乡镇、村予以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第四条：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收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征收土地公告，该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第5条；征收土地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
| 11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五条：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3、《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第七条：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第8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二）土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三）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五）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六）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 依法依规对将被征地的单位的情况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经批准，在当地乡镇村组及媒体电视予以张贴或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12 | 拟征地公告 | **行政征收** | 《湖南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湘政办发[２００５]５１号）第三条：征地程序包括告知拟征地情况、确认拟征地调查结果、征地批准、征地方案公告、征地补偿登记、组织听证、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以及征地实施等。第4条，县市、市州人民政府在将拟征地依法报上一级政府审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在拟征地所在地的乡镇、村、村民小组予以告知３天以上，或者以征地告知书的形式送达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 依法依规对拟征地的用途、位置、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拟定征地公告，在在拟征地所在地的乡镇、村、村民小组予以告知３天以上，或者以征地告知书的形式送达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行政裁决（2项）** | | | | |
| 1 |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单位认定 | **行政裁决**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 1.立案责任；2.调查取证责任； 3.审理责任；4.告知责任；5.决定责任；；6.送达责任7.执行责任；8.监管责任；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
|
|
|
|
|
|
|
| 2 |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 **行政裁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7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6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 依照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行政确认（3项）** | | | | |
| 1 | 不动产登记 | **行政确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 依照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条例》 |
| 2 | 采矿权评估确认（备案） | **行政确认**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办法》（国土资发[1999]75号）第六条：转让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必须依法进行评估，并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其评估结果依法确认,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原国有企业无偿占有的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因企业合并、分立、重组需变更民事主体而又未改变国有独资性质的，可以不进行探矿权、采矿权价值评估，但需依法办理主体变更手续。” | 依法审查备案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办法》（国土资发[1999]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3 | 县级土地等级评定结果认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 依法依规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等级评定结果认定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6年调整1次。 |
|  | **行政奖励（5项）** | | | | |
| 1 |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行政奖励** | 《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核实突出贡献事迹并依法申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 |
| 2 | 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条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核实科研成果并依法申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3 | 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及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 | **行政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核实科研成果并依法申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 4 |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 **行政奖励**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核实突出贡献事迹并依法申报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
| 5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行政奖励**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核实突出贡献事迹并依法申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